發展足以支付國內支出之計劃（包括用以減少失業之公用事業）不能恢復必要之輸入更不能開放足以鼓勵外國技術人員在剛果服務之匯款。[19]

七．是以本人欲在聯合國內設一國際帳戶，各國願意幫助剛果恢復經濟生活並按照合理可能程度舉辦公共事業，包括教育，衛生及國內安全在內，所捐款項一律存入該戶。安全理事會既然承認國際社會負有在剛果恢復和平秩序之責任，則通過聯合國之此項經濟協助自屬合理。

八．如果此項經費達到上述程度則毫無疑義自必需要最低限度之一套規程，惟希望安全理事會核准開立此項帳戶並邀請各國捐助，不必等待尚須大會過問才能完成之法律與行政手續。在此等起碼規章尚未訂定以前，實行監督此項經費使用之辦法可由秘書長確定。

九．安全理事會決定爲履行其維持和平與安全之基要責任而派遣聯合國軍前往剛果共和國僅係爲安定該國及保障非洲和平而採取之第一項必要行動。許多國家在本組織協助下所爲免該國再趨瓦解作極大努力，除非採有並行與連續之步驟，以再造其國民生計，則均將成爲泡影。聯合國在技術協助方面之貢獻，以及在民政協助方面會同該國政府所定一般範圍，安全理事會均已察及。本人在上文中業已提起，如果本組織所作此項主要和平工作欲有成效，該國所有迫切之經濟需要究應如何初步之適應。

一〇．但無論本人現在提議由安全理事會呼籲進行之軍民工作或經濟協助，如果會員國與聯合國不能依賴剛果共和國負責方面之充份合作，則斷然不能達成其目的。如衆周知，該民族與國家，正困於內部之糾紛，初則集中於憲法問題，繼則逐漸牽涉部落間之爭執與主張。雖然外界努力求其安定，但如果欲求不再繼續瓦解，則已使恢復正常生活一籌莫展之此等衝突必須迅速制止。且必須用和平方法加以制止。是以本人認爲爲達成財政基金之同一終極目的，理事會現應促請剛果國內之關係方面，用和平方法解決內部問題，必須記取，此等解決應以保持鞏固國家之統一與完整爲目的。

一一．在已往數星期甚至數日中國內糾紛變本加厲原因在於當事者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精神而取得若干外援，以致安全理事會在要求撤退比軍時所欲消除之若干因素再度出現。此等衝突已使生靈塗炭，往往異常殘忍，實違反聯合國所訂定之原則。

一二．此等內部衝突既有雙重惡果，本人認爲安全理事會應再要求各國力戒阻撓恢復法律秩序或擴大紛歧之任何行動並以適當措辭闡明聯合國軍之任務，作爲本人在此報告書內籲求擴大加緊努力之一部份。第一，必須特別强調，旨在協助和平解決此等衝突，以克服國家統一與完整所受之威脅，而不影響平民生活；第二，把人權宣言及防止與懲罰危害種族罪公約之精神，强調保障平民之生活。現有軍隊，在目前環境之下，爲人民之利益及國家之安定計，不幸成爲障礙物或須暫時繳械。

一三．最後，本人願强調本人之建議與安全理事會在剛果一案所採措施之精神與明文均屬一貫。此等建議乃整個縝密平衡設計之行動之部份，反映隨事物之演變與經驗而作之調整。此項行動自然仍無黨派作用，完全秉承剛果人民之利益全在和平及國家之統一與安定必須保障國家之完整，消除戰爭之威脅，而繼續分裂則徒然加劇此種威脅。

文件 *S/4482/Add.1*

〔原件：法文〕
〔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

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秘書長致比國代表之口頭節略

聯合國秘書長敬向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意並請察及下列各節：

據已證實之報告，有軍火一批，標明"比國武器"或類似字樣，重量約計九噸，已於昨天由沙比那航空公司DC-7 民航機在伊利沙白市機場卸下。

秘書長願請比國政府立即注意此項報告，以便確定是否比國政府交運，或核准從比國運往伊利沙白市地方當局之軍火。如果屬實，秘書長認爲此項運輸實違反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4405〕之文字與精神，必須正式嚴重抗議，該決議案第二項原文如次：

> "請各國避免足以妨礙恢復法律秩序及剛果政府行使職權之任何行動並力戒足以損害剛果共和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之任何措施。"

19 此等計算涉及剛果政府之預算與國際之收支差額，並不包括聯合國軍隊或直接技術協助之經費在內。國際方面之行動協助爲預算支出，列在其中。

秘書長認爲必須强調指出，此項決議依據憲章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具有拘束力，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S/4426〕第五段曾明白引證內稱"請各會員國遵照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接受並實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並彼此協助實行理事會所決定之措施"。

文件 *S/4482/Add.2*

〔原件：法文〕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日〕

一九六〇年九月九日比利時代表致秘書長之口頭節略

比利時常任代表敬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承賜節略〔S/4482/Add.1〕，提及一九六〇年九月七日有軍火一批據稱已在伊利沙白市卸運。

據從比利時政府所得報導，在已經數日內確有若干輕武器從比國運往卡坦加省。但其總重量不致與上述口頭節略所述之九噸相埒。

比利時政府接到有關此項運輸之報告後，即爲此案澈底進行嚴密調查。據所得消息，此係公安軍在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前所定購。而此次執行定單實由於無知職員之失職。

比利時當局已立即採取辦法絕對確保今後不再有此等情事發生。

比利時政府因行政決定有此不幸結果致令秘書長於九月八日在紐約有節略一件送交比國常任代表，深以爲憾。

文件 *S/4482/Add.3*

〔原件：法文〕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日〕

壹．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秘書長致比利時代表之口頭節略

聯合國秘書長敬向聯合國駐比利時常任代表致意，並請賜察下列各節。

查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正文第二段〔S/4405〕，載有安全理事會"請各國避免足以妨礙恢復法律秩序及剛果政府行使職權之任何行動..."

據秘書長所得情報，比籍官員現仍配屬卡坦加軍隊及與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武裝衝突之其他團體。比利時外交部長曾向秘書長口頭說明此等官員不受比國政府權力之管轄或紀律之約束。但據情形而論，此種情勢可以認爲比國政府至少允許此等與軍事有關之人員在技術協助方案下幫助與剛果政府作戰之部隊。果然如此，則與私人自願在外國軍隊服務之情形本質上迥然不同。如果此項解釋正確則比國軍官爲剛果技術協助而在公安軍服務業已編入卡坦加或其他軍隊之隊伍，按普通軍事成規，足見此種調任（無論此等軍官已退役或辭職）非經比國軍事當局之許可決不能如此。無論如何決不能信比國軍官在軍服役不必經由上級長官之核准即能編入在剛果作戰之地方部隊，且不必訂明仍能回至比軍服務並不影響其軍階與年資。

在此種情形下，秘書長察及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擬請告知此等比國軍官在卡坦加軍隊或中央政府武裝衝突之其他軍事或準軍事組織服務之實際情形，願有上述各點之報導：比國軍事當局之許可，在卡坦加軍隊中服務人員之身份，在比國軍隊中復職時之條件，在卡坦加軍隊中服務時欲不喪失其回至比軍服務之權利是否須經比國當局之同意。

貳．一九六〇年九月九日比利時常任代表致聯合國秘書長之口頭節略

比利時駐會代表團敬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茲遵照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尊處關於比軍軍官在剛果服務問題之節略，奉上下列報導：

（一） 依據比利時與剛果兩國間之友好協助合作總條約，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在公安軍服務之比籍軍官均按原職繼續在獨立之剛果共和國服務。

在卡坦加以外之五省內此等軍官大部份已不能履行其職責，儘管據比國政府所知，尚有若干此等軍官在該數省內服務。

在卡坦加省內，主管當局保留此等軍官在原職服務。

（二） 依據友好協助合作總條約，公務員——包括軍官在內——在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後是否繼續服務悉聽關係人自行協議，無須比國政府過問。

（三） 卡坦加之部隊並非軍隊，而係憲兵，乃警察之一部份，歸內政部管轄，爲維持秩序之中堅份子。

在剛果公安軍解散以後，卡坦加政府自行徵聘有該軍駐其他省份之若干員兵。